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0
獨立審閱報告	11-12
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34
企業管治／其他資訊	35-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主席)
吳婉珍女士
何志康先生
鄭鋼先生
林崢先生
鄭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
陳怡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博士
梁唯廉先生
馬漢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家宇先生(主席)
盧其釗博士
梁唯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唯廉先生(主席)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博士

提名委員會

文海源先生(主席)
陳家宇先生
梁唯廉先生

公司秘書

蕭永健先生

授權代表

何志康先生
蕭永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2樓3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網站

www.yield-go.com

股份代號

17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附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行業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香港與中國內地通關後，在經濟復甦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政府的戰略舉措旨在吸引遊客及促進本地消費，兩者均產生積極影響，使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增加2.2%，並使失業率下降至2.8%。這些努力得到全球認可；根據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佈的《二零二三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仍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排名第七位。

第二季度，私人消費激增，同比增長8.2%。七月及八月的零售額顯著回升，約達二零一八年水平的85%。相反，住宅房地產市場在第一季度呈現韌性，但在第二季度稍有調整。市場氛圍的變化可歸因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本地利率的攀升，以及預期美國聯邦儲備系統會進一步加息的可能性。住宅房地產市場的交易額同比下跌了18%。

商用物業對裝修業的需求回升，但住宅裝修分部則呈現放緩的跡象。值得注意的是，運輸情況回復到疫情爆發前的水平，讓裝修業持份者得以維持合理的營運效率。整體而言，儘管裝修業面臨挑戰，但在本港穩定的房屋及地產市場需求的推動下，裝修業正在過渡至一個更理想的環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數十年的經驗。本集團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海城裝飾及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美耐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是建造業議會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彼等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獲分類為來自住宅及非住宅裝修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大幅增加至約218.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產生的約97.3百萬港元增加約124.0%，令人矚目。有關顯著增幅主要可歸因於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過後，整體經濟狀況錄得改善，導致大量裝修項目湧入市場所致。

與收益增長及本集團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一致，本集團的毛利亦錄得顯著增長，約達10.7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62.1%。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毛利增幅明顯，但有關增幅與收益增長的幅度並不一致。有關差異部分可歸因於經濟持續復甦導致不同營運層面的價格上漲所致。

展望未來，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發佈的經濟預測中估計，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將於年內增長3.2%，且相關通脹率預計為1.8%。儘管通脹預期會因外部價格壓力減少而放緩，但在經濟復甦的情況下，本地商業成本仍可能會面臨輕微的上行壓力。

香港政府於十月發表的《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中概述了其對建設宜居活力之都的承諾。為實現有關願景，政府計劃增加公屋單位數量、增加土地供應、加快市區重建項目，以及為舊樓單位的業主提供財政支援，以進行裝修及加強樓宇安全。有關舉措預期將為本港的裝修項目產生大量需求。

鑒於該等經濟指標及市況，裝修業有望於短期內迎來良好的復甦跡象。本集團相信，只要其保持靈活性、抓緊機會，並積極促進行業復甦，集團定能在香港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中茁壯成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120.7百萬港元或124.0%至約21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着經濟於COVID-19疫情過後而復甦，本公司已承接及市場內可供承接的大型項目數目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62.1%至約1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9%(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毛利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本公司於期內承接的大型項目數目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8.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8.7百萬港元減少6.9%。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所產生的薪金的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增加11.5%至約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借款自二零二二年五月開始，因此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只錄得五個月的利息。

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4.7百萬港元減少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隨着整體經濟持續復甦，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約為4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總額約20.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5%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50.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利息有所增加。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來自其業務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期／年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9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控股股東變動

誠如本公司及元豐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前)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所披露者，賣方凱朗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股份押記(定義見聯合公告)項下承押人透過行使股份押記項下出售權與要約人訂立了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36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總代價為165,7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603港元。

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之外)提出每股0.4603港元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

要約人正在編製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子。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延後有關日期。本公司將在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出後或當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67名全職僱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惟不計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制度以評核僱員表現，其將構成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等決定之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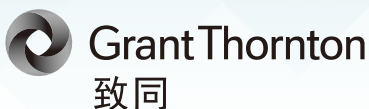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獲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獲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根據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獨立審閱報告

致耀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3頁至第34頁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符合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負責。

按照協定委聘條款，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疇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包括向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與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發現所有可能於審核過程獲識別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18,039	97,288
直接成本		(207,354)	(90,645)
毛利		10,685	6,643
其他收益	6	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111)	(8,673)
財務成本	7	(2,925)	(2,6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50)	(4,653)
所得稅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0)	(4,65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07)	(0.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5	190
使用權資產		1,296	1,772
		1,391	1,96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8,173	45,206
合約資產	14	129,239	127,9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37,247	17,087
受限制現金	16	3,046	3,046
		207,705	193,2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8,263	24,439
合約負債	14	702	2,735
借款	19	48,000	–
應付利息		7,985	–
租賃負債	18	922	927
		95,872	28,101
流動資產淨值		111,833	165,1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224	167,1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	48,000
應付利息		–	5,097
租賃負債	18	392	850
		392	53,947
資產淨值		112,832	113,1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800	4,800
儲備		108,032	108,382
權益總額		112,832	113,1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21,786	131,845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653)	(4,65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17,133	127,19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3,123	113,182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50)	(35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2,773	112,832

* 該等儲備金額包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約108,0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382,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622	8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1	-
支付利息		-	(399)
租賃負債付款		(463)	(478)
借款所得款項		-	65,025
償還借款		-	(60,4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285)
<i>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i>		(462)	2,3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0,160	2,4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87	17,6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37,247	20,0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則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來，就董事深知，本公司之直接兼最終控股公司已由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變更為元豐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元豐創投有限公司則由黃后女士控制。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編製基準(續)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每千為單位之港元(「千港元」)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所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4. 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運用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方式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業績或會與有關估計相異。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運用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218,039	97,288
按服務類型劃分：		
裝修服務	218,039	97,288

5. 收益(續)

主要經營決策人被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裝修服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判斷及評估集團表現。此外，本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211,141	74,711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20,097

¹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² 相應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2,888	2,605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37	18
	2,925	2,623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除所得稅前虧損：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94	9,6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1	391
	11,525	10,006

8.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15	15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80	84
—使用權資產	476	470
	571	569
分包費用(計入直接成本)	143,099	62,763
材料及成品成本	54,969	20,201
核數師薪酬	150	150
撤銷應收保留金	1,000	—
匯兌虧損	38	70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7,654	6,903
行政開支	3,871	3,103
	11,525	10,006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稅務目的產生了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350)	(4,6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0,000	48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07)	(0.97)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任何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990	1,444	1,722	4,1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4	1,444	1,722	3,770
年內費用	196	-	-	19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00	1,444	1,722	3,9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90	-	-	190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及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90	1,444	1,722	4,1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	1,444	1,722	3,966
期內費用	95	-	-	9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95	1,444	1,722	4,0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	-	-	95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199	23,984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5,196	23,981
應收保留金(附註(b))	15,197	16,4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7,780	4,769
	38,173	45,206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5,156	23,981
31至60天	40	-
	15,196	23,98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逾期，並且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到期結算(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一般允許合約之總合約價格之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並無抵押、不計息並於個別合約之保養期(由有關合約完成日期起介乎16個月至18個月)完結後可收回。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保養期完結結算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	15,197	16,45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應收保留金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概無就應收保留金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74,000港元)。

(c)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815	1,107
按金	251	185
預付款項(附註(i))	6,817	3,580
	7,883	4,8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i))	(103)	(103)
	7,780	4,769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i) 預付款項包括向供應商預先付款約6,2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01,000港元)。該金額因新承接的項目而增加。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0,000港元)。

14.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29,323	128,0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	(84)
合約資產－淨額	129,239	127,929
合約負債	(702)	(2,735)
	128,537	125,194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相關。當該等權利在提交票據後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有關收益則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合約資產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0,000港元)。

14.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有關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735	485
由期／年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撥至 貿易應收款項	(50,666)	(111,242)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37,247	17,087

附註：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16.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而存置保險公司的存款。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3,302	15,44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c))	4,961	8,992
	38,263	24,439

附註：

-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提供付款期限一般介乎0至30天。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0,539	11,711
31至60天	10,564	1,950
61至90天	1,271	-
超過90天	928	1,786
	33,302	15,447

- (b)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薪金約3,3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40,000港元)；(ii)與「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建造業「長散工」提供有關的「保就業計劃」的應計退款約1,0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47,000港元)；(iii)應計專業費用約4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4,000港元)；及(iv)分包商墊款約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港元)。
- (c) 該金額因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清了應付一名分包商的其他應付款項而減少。

18.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964	991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397	870
	1,361	1,861
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費用	(47)	(84)
租賃負債之現值	1,314	1,777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922	927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392	850
	1,314	1,777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922)	(927)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後到期部分	392	850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相關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1,2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7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份(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三份)租賃協議，包括就一個辦公室物業、一個員工宿舍及一個停車場(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一個辦公室物業、一個員工宿舍及一個停車場)訂立的為期1至2年之租賃協議，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496,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將不會行使續租權或終止權。

19.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款	48,000	48,000

所有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並在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48,000	-
一年至兩年並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	48,000

應付款項須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借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乃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為無抵押並按每年12厘的利率計息。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償還。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480,000,000	4,800

21. 資本承擔

於期／年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92

2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67	1,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40
	2,635	1,711

企業管治／其他資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馬漢耀	實益擁有人	40,000(L)	0.00%

附註：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²⁾ (「元豐」)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L)	75%
黃后女士 ^{(2)及(3)}	受控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L)	75%
卓導有限公司 ^{(3)及(4)}	證券權益	360,000,000(L)	75%
朱翠玲女士 ^{(3)及(4)}	受控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L)	75%

附註：

-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元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而元豐進而由黃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元豐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后女士以卓導有限公司(「卓導」)為受益人簽立了對元豐(要約人)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要約人股份押記」)，作為卓導授出的貸款融資之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定義見本報告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控股股東變動」一段)。
- (4) 卓導在要約人股份押記項下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而卓導進而由朱翠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翠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可聘用人員、向本集團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另有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遭註銷或告失效，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陳家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文海源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